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莊惠善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41
傳真：06-9260642
電子信箱：fs1333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237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0309_112D200010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」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本縣國高中學子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厚植本縣美術素養，提高本縣美術創作水準，培植後進美術人才，特規劃辦理本比賽，其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縣就讀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(二)徵選類別：

- 1、水墨：內徑橫直式，國中組以35x70公分，高中組70x136公分為準，且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- 2、書法：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，日期為112年4月8日(六)上午8時30分於澎湖生活博物館4樓研習教室報到，採事前報名，並請詳閱書法類比賽須知。
- 3、西畫：油畫以20號為原則，水彩畫大小以四開至對開畫紙為原則。
- 4、攝影：12x18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
5、平面設計：漫畫、版畫、平面設計及多媒材。

6、立體設計：工藝、雕塑及多媒材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112年3月23日(四)至3月31日(五)止。

(四)繳件地點：

1、現場繳件：文化局展演藝術科（請註明：新秀獎參選作品）。

2、郵寄送件：請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。

(五)收件類別：各類作品類別送件以每人每類1件為限。

二、本簡章電子檔可至本局網頁/最新消息或表單下載

<http://www.phcc.gov.tw>下載運用，或洽詢本活動承辦人
展演藝術科莊小姐，電話：926-1141分機241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展演藝術科(均含附件)

